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小伟	职工代表董事	外出洽公	王翠敏
邵锋	独立董事	外出洽公	余兴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54,967,37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乔雨菲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 6 号院 3 号楼		
传真	010-88292055		
电话	010-88293727		
电子信箱	qiaoyf1827@sgr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坚定“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精品制造、精益制造、精准服务”战略定力,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技术创新成为公司第一竞争力,致力成为具有世界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钢铁上市公司。坚持打造“制造 + 服务”竞争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线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推进以电工钢、汽车板、镀锡(铬)板、中厚板为重点的高端产品研发生产,保障国计民生重大工程自主材料供应、自主技术护航。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和金属软磁材料(电工钢)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力、能源、家电、食品包装、船舶与海工等传统高端制造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民用航空、人形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

(1)智新电磁

智新电磁是金属软磁材料(电工钢)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基地,是全球领先的电工钢制造商和服务商。

产品包括取向电工钢和无取向电工钢两大系列,其中取向电工钢包括高磁感、磁畴细化、低噪声、低励磁、无底层、中厚六大类产品,自主研发了低温板坯加热工艺生产高磁感取向电工钢技术,成为全世界第四家全低温工艺产业化的企业;无取向电工钢包括新能源汽车、去应力退火、高效、通用四大类产品,具备所有牌号批量稳定生产能力。

公司工艺装备水平领先,拥有全球首条面向新能源汽车的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生产线,以及世界首条具备 100%薄规格、高磁感取向电工钢专业化生产线。

(2)京唐公司

京唐公司是完全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设计建设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钢铁基地,具有临海靠港、设备大型、高效率、低成本的显著优势。

产品包括热系和冷系两大系列板材产品,其中热系产品形成以热轧酸洗板、耐候钢、汽车结构钢、高强工程机械用钢、管线钢为主的热轧薄板产品,以及以桥梁钢、能源用钢、管线钢、船板与海工钢为主的中厚板产品系列;冷系产品形成以汽车板、镀锡(铬)板、冷轧专用板、彩涂板为主的产品系列。

(3)迁顺产线

迁顺产线是国内重要的高端板材生产基地,拥有国际一流装备和行业领先的洁净钢制造技术,具备高端汽车板、高端家电板全系列供货能力。

产品包括热系和冷系两大系列板材产品,其中热系产品形成以热轧酸洗板、耐候钢、汽车结构钢、高强工程机械用钢、管线钢、中高碳特殊钢为主的热轧薄板产品系列;冷系产品形成以汽车板、冷轧专用板为主的产品系列。

B、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 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发展韧性进一步彰显,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钢铁市场延续供强需弱格局,钢铁企业强化自律意识,着力“控总量、优供给、强基础、推转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共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行业经济效益同比大幅增长。

产品产量方面,国内粗钢产量同比下降,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粗钢产量 9.61 亿吨,同比下降 4.4%,钢材产量 14.46 亿吨,同比增长 3.1%。在计划目律统筹引导下,我国粗钢产量自 2020 年 10.65 亿吨的历史峰值后,实现稳步回落。

产品价格方面,受到需求偏弱影响,全年钢材价格同比下降。根据中钢协统计,2025 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为 93.19 点,同比下降 9.05%。其中,长材指数平均值为 94.82 点,同比下降 9.88%;板材指数平均值为 91.71 点,同比下降 8.82%。

上游方面,原燃料价格震荡下行。海关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 12.6 亿吨,均价 107.1 美元 / 吨,同比降低 8.8%。中钢协重点统计企业炼焦煤、冶金焦、废钢采购成本同比分别下降 27.32%、24.36%、9.94%。

下游方面,钢材需求结构持续分化,2025 年,我国制造业用钢占比提升至 51%,建筑业用钢占比降至 49%,以汽车、新能源等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逐步成为钢铁消费的主要支撑力量,低空经济、机器人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快速发展。汽车制造方面,中汽协数据显示,2025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其中新能源汽车年产销量均突破 1600 万辆;新能源建设方面,国家能源局信息显示,2025 年全国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超 4.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0%,再创历史新高。进出口方面,钢材出口量增价跌,进口量则保持下降趋势。据海关数据显示,2025 年出口钢材 11901.9 万吨,同比增长 7.5%,出口均价 694 美元 / 吨,同比下降 8.1%;进口钢材 605.9 万吨,同比下降 11.1%。从出口的品种结构看,钢坯、线材同比增量较多,板材产品中涂镀板与电工钢等高端板材同比增量较大。

受上述因素影响,钢铁行业盈利水平修复。中钢协统计显示,2025 年,重点统计企业累计营业收入为 6.1 万亿元,同比下降 3.1%;营业成本为 5.7 万亿元,同比下降 4.5%;利润总额 1151 亿元,同比增长 1.4 倍;平均利润率为 1.9%,同比上升 1.13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我国经济基础稳固、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钢铁行业将深入实施“提质创品”“能碳提效”“数智转型”三大改造工程,行业供需格局长期有望改善。

供给端,政策持续发力,进一步推进钢铁行业减量、提质、增效。2025 年初,工信部印发《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2026 年 4 月,工信部公告第一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企业》名单,为后续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分类分级管控提供有力抓手;2025 年 9 月,工信部等 5 部门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以“稳增长、防内卷”为核心,提出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4%左右;202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大力推动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明确了“十五五”时期持续实施粗钢产量调控,严禁违规新增产能,促进优胜劣汰。以上政策,将持续推动钢铁行业减量提质发展,为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和高质量发展指明实施路径。

需求端,新质需求持续释放,下游绿色化、高端化市场机遇加速显现。在国家“双碳”目标深入推进与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背景下,钢铁行业在电网改造及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设施领域迎来明确增长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执行叠加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履约,绿色低碳产品需求将稳步提升;以高端制造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持续催生高端用钢增量,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快速发展,带动汽车高强钢、电工钢需求显著上升;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 25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将进一步拉动家电、机械装备等领域对高性能、轻量化、长寿命钢材的需求,为钢铁行业结构升级与价值提升打开更大空间。

C、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领先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技术创新成为第一竞争力,并不断将技术成果应用于高端产品研发、高效生产制造、绿色低碳制造等领域。首钢股份及下属京唐公司、智新电磁、冷轧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先进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四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智新电磁荣获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上榜胡润研究院《2025 全球独角兽榜》,京唐公司获评“中国钢铁工业‘十四五’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依托“一院多中心”研发体系,做深技术攻关项目,做优专家工作站,做实对外合作平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孵化创效不断加速,科技成果不断涌现。报告期内,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

专利授权: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4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6 项,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42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83 项。

标准制定:参与制定并发布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各级标准 46 项,其中牵头制定 8 项标准。

科技获奖:公司在先进工艺制造技术、污染物治理方面获得多项奖项。其中,《新一代驱动电机用高性能电工钢开发及应用》获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高炉煤气多污染物深度净化及硫资源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2 项成果获冶金科技一等奖。

(2)产品高端

公司坚持电工钢持续引领、汽车板做精做强、镀锡(铬)板高端突破的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战略及重点产品占比,促进产品质量和效益双提升。报告期内,三大战略产品(电工钢、汽车板、镀锡(铬)板)产量共计 782.5 万吨,同比增长约 11%。

电工钢产量同比增长约 25%。高磁感取向电工钢产量同比提高约 8%,0.20mm 及以下超薄规格高磁感取向电工钢继续保持国内销量领先。无取向电工钢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牌号无取向电工钢产品产量同比增长约 17%,其中新能源汽车用产品产量同比增长约 28%,为全球及国内销量前十的新能源车企稳定供货,国内每 3 辆新能源汽车就有 1 辆搭载“首钢芯”。

汽车板产量同比增长约 6%。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镀锌、高强、外板产量同比分别增长约 8%、19%、9%;优势产品大幅增量,锌铝镁、镀铝硅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约 39%和 12%,2200MPa 级别热成型钢、高强高塑性汽车外板具备批量供货能力。用户结构进一步升级,新能源汽车用产品供货量同比增长约 34%,低碳排放汽车钢产品获得头部车企的批量应用。

镀锡(铬)板产量同比持平。高端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DI 材供货量同比增长 25%,抗硫产品供货量同比增长 81%,高端产品在国内外头部客户的应用规模稳步提升。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装备、管理等方面优势,打造中厚板成为第四大战略产品取得新进展。报告期内,中厚板产品在结构调整、制造能力提升、新渠道开发方面取得较大进步。风电用钢产量同比增长约 18%,海洋风电用钢占比创历史新高,高等级管线钢产量同比增长约 10%,容器钢产量同比增长约 2%。开发 Q690 级别变厚度钢板,批量应用于起重机桩腿等,有效减少焊缝、提升安全与轻量化水平。

(3)绿色低碳

作为世界首家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公司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治理,保持河北省环保绩效评价“A 级”。公司坚持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路线,围绕国家低碳战略和客户降碳需求,积极推进极致能效与减碳技术实践,2024 年获中钢协授予首批“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低碳行动规划,推进近“零”碳排放高品质钢项目,与供应商及客户共同打造绿色生态链,推进无废集团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彰显市场对首钢股份绿色发展成果及长期综合价值的信心。公司荣获汽车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低碳供应商”等级证书,获评“河北省环保创 A 领跑企业”,迁钢公司获评中钢协“十四五”创新工程,京唐公司获行业首家球团工序“能效领跑者”称号,荣获“水效领跑者”称号,通过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验收。公司彩色涂层钢带等 8 个产品 EPD 成功发布,实现典型产品大类 EPD 全覆盖。

(4)智能制造

公司建有跨地域、多基地、一贯制的产销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以数字化转型赋能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带来的战略机遇,深入开展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在效率效益、产品服务、管控体系、防控能力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构筑起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公司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超过 91%,“一键式控制”工序达到 51 个,应用 242 台套工业机器人,建设无人化智能库区 27 个,应用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建立数字劳动力平台,部署数字员工 26 个,人工智能大模型平台上线,基于开源模型自研了钢铁流程的垂直大模型,大幅提升业务流程效率。

报告期内,首钢股份《人工智能驱动下的钢铁质量全流程智慧管控》入选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北京数字经济十大标杆应用;冷轧公司入选世界经济论坛第 13 批全球“灯塔工厂”名单,成为全国钢铁行业第 3 家、全球钢铁行业第 7 家“灯塔工厂”;京唐公司凭借基于数据驱动的“一核四级多元”钢铁智能工厂建设成果,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冷轧公司、京唐公司入选工信部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

(5)供应链安全

公司是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生产用铁矿石、焦炭、煤炭资源的供应具有安全保障。铁矿石方面,首钢集团拥有境内外铁精粉年产能约 3000 万吨,有力保障公司的铁矿资源供应。焦炭方面,迁钢公司焦炭主要由首钢股份与开滦股份合资的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应,京唐公司焦炭由京唐公司与山西焦煤合资的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焦炭资源供应保障有力。煤炭方面,公司与国有大型煤炭集团签有长期协议,首钢集团控股的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也向公司提供部分优质炼焦煤资源,煤炭供应保障有力。

(6)“技术 + 服务”型营销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技术 + 服务”的营销策略,打造首钢服务,提升品牌价值。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率,加强新能源汽车服务团队建设,满足客户对于质量、交付、研发、服务等不断提升的要求,技术营销持续加强,报告期内 EV1 供货量同比增长约 17%。通过强化产品研发、提升制造能力,推动重点产品保持竞争优势,战略产品扩大领先优势。

公司形成以营销中心为核心,5 家区域性钢贸子公司和 11 家加工中心组合的集中统一、快速响应、运行高效的营销管理网络,有效保障了对下游客户的稳定供货,持续优化大客户服务团队,巩固提升产链龙头企业与优质中小客户相结合的渠道结构。培育产业链合作的比较优势,与行业重点客户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的合作,进一步增强合作深度、提升合作粘度,稳固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汽车板低碳技术论坛、中厚板能源用钢发展研讨会、中山庆莲低碳项目发布会,与 7 家主机厂开展“首钢日”活动,与 5 家行业龙头客户共建联合实验室,获广汽本田“绿色低碳优胜供应商”,奇瑞、赛力斯“优秀供应商”,长城“保供先锋奖”等 54 项奖项,首钢“制造 + 服务”认可度持续提升。公司与一汽大众签署“绿钢”战略合作备忘录,与吉利集团、特变电工、汇川技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在绿色低碳转型、智慧供应链建设、新产品开发以及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7)人才强企

公司深入推进人才强企战略,构建多层次全员培训体系,健全人才晋升考评机制,畅通人才职业发展路径。建立高潜人才“远航”全生命周期职业发展体系,扎实推进“四横三纵”全员培训体系,举办深蓝特训营、未来工匠青训营等培训项目,强化人才赋能,为干部提素和人才成长搭建平台;优化人才发展通道顶层设计,强化业绩导向、实干导向,加强高层级职务人员培养与发展,高技术、高技能人才占比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新一期股权激励,向符合条件的中高管及核心骨干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通过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激发核心团队干事创业活力,为人才强企战略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 4 人荣获 2025 年北京市劳动模范,1 人荣获冶金科技奖一线工人科技成果二等奖。公司持续加强团队建设与技术创新,其中,1 个项目荣获 2025 年北京市创新方法大赛暨 2025 年一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一等奖,2 个创新工作室荣获北京市级创新工作室,智新电磁获评 2025 年北京市模范集体。

D、经营亮点

2025 年,公司经营生产顺稳,在产品结构、技术创新、绿色低碳、智能制造、内部降本、ESG 管理方面成绩显著。

(1)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紧盯下游需求变化,以效益为中心,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着力打造中厚板产品成为公司第四大战略产品。

报告期内,电工钢、汽车板、镀锡(铬)板以及第四大战略产品中厚板合计产量约 1052 万吨,占公司钢材总产量约 46%,同比提高 4.2 个百分点。

(2)技术创新全面推进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着力锻造关键核心技术长板,在新产品研发、关键工艺技术方面持续取得新突破,推动企业发展质量向更高效率更有韧性更可持续转变,报告期内完成首发产品 5 个,首创工艺 2 项。持续推动“替代进口”国产化项目 16 项。

新产品研发方面,实现 2 款取向电工钢、2 款无取向电工钢、1 款高强高塑性汽车外板共计 5 款新产品首发。其中,应用于高能效变压器领域的取向电工钢产品,突破性地解决了行业长期面临的“低铁损”与“低噪声”难以兼顾的技术瓶颈,为高效节能与绿色环保新型电网建设提供核心材料支撑;无取向电工钢的首发产品,分别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人形机器人电机领域,精准契合新能源汽车电机对高转速、高效率的要求,以及人形机器人电机对大扭矩、高效率的设计需求,为提升电机效率和能效水平提供了领先的材料解决方案;首发高强高塑性汽车外板,实现零件减薄的同时大幅提升抗凹性,引领车身外覆盖件用钢向轻量化、高品质、绿色化跨越式升级发展。

关键工艺技术方面,自主创新转炉大废钢比低碳高效冶炼技术,攻克超高废钢比条件下废钢熔化难、连浇困难等核心难题,转炉在大废钢比条件下实现了多炉连浇,碳减排幅度超过 40%,产品覆盖汽车外板、镀锡板、风电用钢等高端产品,为长流程减碳贡献了首钢智慧。

(3)绿色低碳标杆引领

公司积极落实《首钢股份低碳行动规划》,推进低碳管理体系建设,打造绿色低碳生态链,开展低碳产品生产销售,稳步形成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

推进低碳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低碳管理推进组织机构,形成动态跟踪及定期总结评价管理机制;按“一总部、多基地”模式建立智慧碳管理平台,具备各生产基地碳排放数据可视化、可追溯功能,产品生命周期评价(LCA)系统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挪威船级社(DNV)颁发的验证声明,为公司在全国碳交易市场履约、CBAM 数据报送、低碳产品设计等方面奠定坚实基础。

打造绿色低碳生态链: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重点供应商降碳工作,推动 38 家供应商开展重点物料的碳足迹认证,建立上游物料实景数据因子库;公司与中山庆莲构建“生产 – 消费 – 再生”的闭环循环体系,发布 40%可溯源循环材料低碳项目,与一汽大众、蔚来、沃尔沃等 6 家车企签署低碳排放钢合作协议,实现跨领域协同减碳,为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提升低碳产品生产能力:公司推进近“零”碳排放高品质钢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外购绿电占外购电量 41%,为生产更大幅度减碳产品奠定基础;持续推进高炉大比例球团冶炼技术应用,实现转炉工序大废钢比多炉连浇,吨钢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40%以上,为长流程大幅度降低碳排放提供重要支撑;公司持续推进汽车板、电工钢等产品降碳基准值认证与低碳技术认证,形成首钢绿色低碳产品价格体系,正式发布“SOGREECO”系列绿色低碳商标、行业内率先发布《绿色低碳冷轧热镀锡板及钢带》系列企标及低碳汽车板产品价格体系。

(4)数智赋能持续深化

公司推动数字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以数字化、信息化带动管理提升、制造升级和成本压降。数智化转型中心深入推进《2024 — 2026 年首钢股份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强化制造协同,推进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制造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数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方案,建立数智人才库,完成首批数智技术人才评审和聘任工作。公司人工智能大模型平台正式上线,构建“算力 + 模型 + 平台 + 场景”四层架构,完成 DeepSeek 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开展智慧客服、制度专家等 10 个 AI 应用场景建设。

(5)内部降本持续发力

公司强化与标杆企业对标,深挖全流程、全要素降本潜力,构建可持续降本体系,滚动推进重点降本任务,各工序成本均实现降低。

消耗降本方面,打破工序界面,铁钢协同降低铁水温降,报告期内,迁钢公司铁水温降较上年持续下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强化铁前一体化平台运行,迁钢公司、京唐公司坚持经济用料,资源协同互备,聚焦配煤配矿成本、钢铁料消耗等关键指标,铁、钢工序成本持续降低。

技术降本方面,持续开展合金替代、优化产品材料设计工作,开发合金化智能管控模型,稳步降低合金消耗;推进全流程金属损失管理,工序控制精度水平与产品成材率同比提升。

协同降本方面,形成产供协同机制,开展全方位、全要素物料降本;多部门联动,以“技术标准适配 + 成本最优”为导向,科学调整技术标准,精准筛选适配资源,原燃料及辅材备件采购成本同比降低;加强设备费控制,通过协商降费、国产转化、自主修复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坚定追求极致能效,统筹能源平衡与结构优化,持续推进固废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6)ESG 管理体系显著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 ESG 管理工作,搭建了由董事会,董事会战略、风险、ESG 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及 ESG 工作小组构成的 ESG 治理架构,通过制定 ESG 相关制度、开展 ESG 培训等举措,持续提升 ESG 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 ESG 评级提升明显,在华证的 ESG 评级提升至行业最高级 AAA 级,在标普、富时罗素的 ESG 评分大幅提升,评级水平位居行业前列,体现出资本市场对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认可,提升了品牌价值。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中国企业联合会“2025 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北京市 2025 年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华证 2025 年 A 股上市公司 ESG 评级最佳进步 TOP100 企业,获评新浪财经 2025 中国 ESG 金责奖最佳社会责任奖、第三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百强奖、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奖、2025 北京上市公司百强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24,933,669,457.96	131,855,846,492.96	132,047,608,185.06	-5.39%	137,519,661,128.33	137,658,863,87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30,692,591.43	49,617,240,890.57	49,757,985,979.64	1.15%	49,473,789,412.68	49,478,906,464.0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2,918,417,572.91	108,310,796,466.52	108,461,993,395.29	-5.11%	113,761,443,633.43	113,516,432,88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635,969.34	471,093,049.04	479,418,078.55	107.68%	663,754,519.41	666,944,38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939,291.02	219,517,106.60	219,517,106.60	351.87%	527,672,139.72	527,672,13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677,049.73	6,328,728,996.69	6,342,221,368.59	28.29%	6,154,306,071.82	6,163,598,21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84	0.0607	0.0618	107.77%	0.0856	0.0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84	0.0607	0.0618	107.77%	0.0856	0.0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0.95%	0.97%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1.35%	1.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533,037,954.72	25,984,089,388.57	24,716,459,072.89	25,684,831,15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883,124.37	329,213,545.37	296,333,424.54	42,205,8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677,588.68	333,715,497.89	305,583,274.58	3,962,92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64,624.48	3,455,998,571.87	3,264,854,676.87	2,676,188,425.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01	4,420,769,800	0	232,286,354	4,188,483,446	不适用	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3	793,408,440	0	0	793,408,440	不适用	0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6	740,940,679	0	0	740,940,679	不适用	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6.37	493,958,306	0	0	493,958,306	不适用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99	76,692,529	0	0	76,692,529	不适用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72	56,159,243	0	0	56,159,24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54,154,703	20,487,649	0	54,154,703	不适用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30,341,484	30,341,484	0	30,341,484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2,913,752	1,347,900	0	22,913,752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9,658,794	19,658,794	0	19,658,794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持有宝钢股份 0.69%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宝钢股份 62.30%股权,除此之外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以前年度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首迁 GK02	524339.SZ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30 年 07 月 02 日	50,000	1.92%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未到付息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披露日前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 首钢股份 SCP001	012680969	2026年 04 月 15 日	2026-10-22	50,000	1.4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未到付息日				

(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73%	58.54%	-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9,193.93	21,951.71	351.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73%	12.89%	1.84%
利息保障倍数	2.58	1.64	57.32%

三、重要事项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京国资[2025]76 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73,612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22 元 / 股;授予 71,073,61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3 元 / 股。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1,073,612 股,已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相关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95,635,969.34 元,其中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58,929,499.5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的规定,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 30%。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股本总数 7,754,967,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310,198,694.80 元,占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196.18%,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31.72%,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31.16%。本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参与分配权利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0,198,694.80	171,027,582.44	233,838,348.1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5,635,969.34	471,093,049.04	663,754,519.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247,310,402.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92,842,932.3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15,064,625.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10,161,179.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15,064,625.3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15,064,625.39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